

附件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_長期使用呼吸器照護品質審查評量表
(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 ICU) 109年1月起適用 訂定日期：109年1月10日

評分項目	評分說明	評分等級
結構面 20%	S_1.專責主治醫師為胸腔暨重症或重症專科醫師病床比 (12%) 專責專任醫師定義：只負責照護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患者，門診看診次數每星期小於或等於四次(若超出時以0分計)。 計算公式：各醫師加總分數/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照護總醫師數 擷取資料方式：擷取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申報醫師醫療費用為分子，再依此醫師之ID擷取所有申報住院醫療費用為分母。 擷取期間：評量當季第1~2月申報資料	☐ 12分：專任醫師RCC費用佔率60(含)%以上者 ☐ 6分：>=45%~<60%者 ☐ 4分：>=30%~<45%者 ☐ 2分：>=15%~<30%者 ☐ 0分：<15%以下者
	S_2.呼吸治療師病床比 (2%) 呼吸治療師定義：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，並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，並限照護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內之個案 計算公式：床位數/呼吸治療師人數 備註：床位數以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設置床位數計算，若有照護其他如ICU或慢性呼吸照護病房或一般病床，其床位數應併入計算	☐ 2：每10床以下1名，且70%以上人員有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 ☐ 1：每10床以下1名，且50%以上人員有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 ☐ 0：未符合上述條件者。
	S_3.護理人員照護病床數 (4%) 計算公式：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內總護理人員數/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內設置之總床位數 護理人員：實際從事護理工作且有分配病人數者，不含從事護理行政業務之leader或N.S.P	☐ 4：每床1.5人(含)以上照護，且70%以上人員有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 ☐ 3：每床1.5人(不含)以上照護，且50%以上人員有2年以上臨床經驗。 ☐ 2：每床1.3人(含)以上照護 ☐ 1：每床1-1.2人照護 ☐ 0：每床1(不含)人以下照護
	S_4.一般或負壓隔離加護病房之設置 (2%)	☐ 2：ICU內有負壓隔離病房之設置 ☐ 1：院內有負壓病房之設置 ☐ 0：無
	P_1.醫師診療品質 (24%) 對病情了解程度、收案適當性、診斷正確性、治療及呼吸器脫離計畫適當性。	☐ A：非常適當(80分以上) ☐ B：適當(70-79分) ☐ C：尚可(60-69分) ☐ D：不適當(59分以下)
	P_2.護理人員照護品質 (12%) 對病情了解程度、對呼吸器脫離計畫了解程度、對護理問題的了解及照護計畫之適當性(包含傷口護理、抽痰技術、洗手技術、灌食及導尿管照護與其他護理問題處理之適當等)。	☐ A：非常適當(80分以上) ☐ B：適當(70-79分) ☐ C：尚可(60-69分) ☐ D：不適當(59分以下)

附件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中區業務組_長期使用呼吸器照護品質審查評量表
(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加護病房 ICU) 109年1月起適用 訂定日期：109年1月10日

評分項目		評分說明	評分等級
過程面 60%	P_3.呼吸治療師 照護品質 (12%)	對病情了解程度、呼吸器設定之吻合性、 呼吸道照護(含管路清潔及病人排痰)、脫 離計畫適當性與執行力、呼吸器脫離記 錄。	☐ A：非常適當 (80分以上) ☐ B：適當(70-79分) ☐ C：尚可 (60-69分) ☐ D：不適當 (59分以下)
	P_4.病患營養品 質 (2%)	病患營養狀態之評估的適當性、營養師是 否定期訪視、營養相關評估紀錄表、灌食 處方適當性。	☐ A：非常適當 (80分以上) ☐ B：適當(70-79分) ☐ C：尚可 (60-69分) ☐ D：不適當 (59分以下)
	P_5.ICU之照護品 質(10%)	收案適當性、診斷及治療正確性 (含有疾 病嚴重程度評估)。	☐ A：非常適當 (80分以上) ☐ B：適當(70-79分) ☐ C：尚可 (60-69分) ☐ D：不適當 (59分以下)
結果面 20%	O_1.新使用呼吸 器病人於連續使 用呼吸器1~21日 期間脫離呼吸器 超過5日之人數比 率(6%)	(以DA指標704最近2季平均值計算) 分子：分母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1~21日 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5日之人數 分母：新使用呼吸器病人數	☐ 6：>=55% ☐ 4：<55%~>=50% ☐ 2：<50%~>=45% ☐ 0：<45%
	O_2.連續使用呼 吸器>=22日病人 於連續使用呼吸 器22~63日期間脫 離呼吸器超過5日 之人數比率(6%)	(以DA指標711最近2季平均值計算) 分子：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22~63 日期間脫離呼吸器超過5日之人數 分母：連續使用呼吸器>=22日病人數	☐ 6：>=50% ☐ 4：<50%~>=45% ☐ 2：<45%~>=40% ☐ 0：<40%
	O_3.連續使用呼 吸器>=22日病人 於連續使用呼吸 器22~63日期間回 轉ICU人數比率 (6%)	(以DA指標713最近2季平均值計算) 分子：分母之個案於連續使用呼吸器22~63 日期間有住ICU人數 分母：連續使用呼吸器>=22日病人數	☐ 6：<=10% ☐ 4：>10%~<=15% ☐ 2：>15%~<=20% ☐ 0：>20%
	O_4.平均住院日 數 (2%)	(以最近2季平均值計算) 分子：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P碼醫令量 分母：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P碼醫令人數	☐ 2：<=25日內 ☐ 1：>25日~>=30日 ☐ 0：>30日以上